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9.5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由“21,810,000股”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即42,573.12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赠予公司），且不超过21,810,000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人民币42,573.12万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调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21,810,000股），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审批等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